

证券代码：000503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国新健康**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eform Health Management and Services Group Co.,**

**Ltd.**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联席主承销商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EFORM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特别提示

### 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 1、发行数量：80,413,268 股
- 2、发行价格：9.88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794,483,087.84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782,492,273.36 元

###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80,413,268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三、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国新发展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 目 录

特别提示 .....	2
释 义.....	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7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8
一、发行类型和面值.....	8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三、发行时间.....	10
四、发行方式.....	10
五、发行数量.....	10
六、发行价格.....	10
七、募集资金情况.....	10
八、验资情况.....	11
九、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1
十、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12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2
十二、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7	
十三、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8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19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9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19
三、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19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9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	20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变动情况表.....	2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0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21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1
六、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22
第五节 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	23
一、主要财务数据.....	23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

<b>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b> .....	<b>26</b>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	26
二、联席主承销商 .....	26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	26
四、审计机构 .....	27
五、验资机构 .....	27
<b>第七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b> .....	<b>28</b>
一、保荐承销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28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	28
<b>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b> .....	<b>29</b>
<b>第九节 备查文件</b> .....	<b>30</b>
一、备查文件 .....	30
二、查阅地点 .....	30
三、查阅时间 .....	30

##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上市公司、国新健康、发行人	指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上市公告书	指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A 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以人民币认购及交易的国新健康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司章程	指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中海恒、控股股东	指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国新健康控股股东
中国国新、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新健康实际控制人
国新发展	指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关联方
壹永科技	指	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博睿	指	神州博睿（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银河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保荐人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股东大会	指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9 月 30 日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Reform Health Management and Services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杨殿中
注册资本(发行前):	906,413,204 元
实缴资本(发行前):	906,413,204 元
设立日期:	1987 年 8 月 28 日
上市日期:	1992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峨眉山路 396 号 44 栋 401 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 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2012808546
电话号码:	010-57825201
传真号码:	010-57825300
邮政编码:	100028
经营范围:	健康管理、慢性疾病管理网络系统的开发及维护; 健康干预、健康咨询服务; 健康科技项目开发; 健康产品研发; 互联网信息服务; 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互联网数据服务; 软件开发; 集成电路设计;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运行维护;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电子商务网络经营; 网络信息服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网络工程项目投资; 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维护; 技术开发及转让; 网络软、硬件及配套设备、元器件的销售; 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 投资策划咨询服务; 旅游资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 2,650,336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事宜,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03,762,868 股。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尚待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一、发行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

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二）监管部门审核和注册过程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9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三、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0 日（T 日）

###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 五、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80,413,268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93,139,871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 六、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11 月 8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每股的票面价值，即 8.53 元/股。

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88 元/股，发行价格为基准价格的 1.16 倍。

### 七、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94,483,087.8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金额<sup>1</sup>）人

---

<sup>1</sup> 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行费用按照含税金额列示。

人民币 11,990,814.4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2,492,273.36 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募集资金总额 79,448.31 万元。

## 八、验资情况

2023 年 11 月 17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23-00005 号）。截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止，银河证券累计收到国新健康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794,483,087.84 元。

2023 年 11 月 17 日，银河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2023 年 11 月 2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23-00006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止，国新健康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 A 股股票 80,413,26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4,483,087.8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金额<sup>2</sup>）人民币 11,990,814.48 元，国新健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2,492,273.36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80,413,268.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702,079,005.36 元，投资者以货币出资。

## 九、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sup>2</sup> 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行费用按照含税金额列示。

## 十、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 （一）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2 家，发行对象均以现金以每股 9.88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123,980	238,344,922.40	18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460,526	202,149,996.88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59,919	90,499,999.72	6
4	UBS AG	7,995,951	78,999,995.88	6
5	庄凤娟	4,048,582	39,999,990.16	6
6	潘国正	3,036,437	29,999,997.56	6
7	董卫国	2,530,364	24,999,996.32	6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6,720	21,999,993.60	6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2,024,291	19,999,995.08	6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0,647	16,999,992.36	6
1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0,647	16,999,992.36	6
12	珠海忤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忤合亮道健康领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65,204	13,488,215.52	6
合计		<b>80,413,268</b>	<b>794,483,087.84</b>	-

### （二）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幢 1 层 A2108 室
法定代表人	罗承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4,123,980

##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0,460,526

##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9,159,919

## 4、UBS AG

名称	UBS AG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股）	7,995,951

## 5、庄凤娟

名称	庄凤娟
投资者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身份证号	3102251965*****
获配数量（股）	4,048,582

## 6、潘国正

名称	潘国正
投资者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身份证号	3102251967*****
获配数量（股）	3,036,437

## 7、董卫国

名称	董卫国
投资者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
身份证号	3201131968*****
获配数量（股）	2,530,364

##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资本	775,669.4797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226,720

## 9、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29 号 29 层（实际自然楼层 26 层）29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024,291

#### 10、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23,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720,647

#### 1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720,647

#### 12、珠海忤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珠海忤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2694（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碧茜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365,204

###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中，国新发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国新发展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已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除国新发展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安排，亦未接受发行人及上述机构和人员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除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国新发展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均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四）发行对象资金来源情况**

国新发展就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已经出具《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次拟支付的认购股份价款全部来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

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同时，国新发展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质押公司股票融资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作出承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安排，亦未接受发行人及上述机构和人员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上述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来源及相关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

## **十二、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9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

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国新健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三、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2、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九条和《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发行结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缴款通知书》和《认购协议》的约定缴付了认购款，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3年12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为：000503；

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三、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上市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

###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国新发展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23年12月13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940,664	0.55%	85,353,932	8.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8,822,204	99.45%	898,822,204	91.33%
三、总股本	<b>903,762,868</b>	<b>100%</b>	<b>984,176,136</b>	<b>100%</b>

###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5,702,593	26.08%	流通 A 股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电子信息传媒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993,079	1.33%	流通 A 股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59,435	0.84%	流通 A 股
4	李晓飞	5,442,307	0.60%	流通 A 股
5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5,254,200	0.58%	流通 A 股
6	李奇琪	4,960,000	0.55%	流通 A 股
7	刘一隆	3,658,039	0.40%	流通 A 股
8	李根法	3,308,200	0.37%	流通 A 股
9	潘国正	3,008,600	0.33%	流通 A 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 3 年封闭运作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0.33%	流通 A 股
	合计	<b>283,886,453</b>	<b>31.41%</b>	-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5,702,593	23.95%	流通 A 股
2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123,980	2.45%	限售 A 股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460,526	2.08%	限售 A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电子信息传媒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993,079	1.22%	流通 A 股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59,919	0.93%	限售 A 股
6	UBS AG	7,995,951	0.81%	限售 A 股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59,435	0.77%	流通 A 股
8	庄凤娟	6,715,782	0.68%	其中，流通 A 股 2,667,200 股；限售 A 股 4,048,582 股
9	潘国正	6,045,037	0.61%	其中，流通 A 股 3,008,600 股；限售 A 股 3,036,437 股
10	李晓飞	5,442,307	0.55%	流通 A 股
	合计	335,198,609	34.06%	-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80,413,26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中海恒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新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资金实力得以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将更为稳健，营运资金更加充裕，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医疗健康领域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

司立足自身优势，巩固基本盘业务优势，同时加快创新盘业务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但随着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趋合理，进而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尚无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调整相关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 六、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22年度/ 2022年末	2023年1-9月/ 2023年9月末	2022年度/ 2022年末	2023年1-9月/ 2023年9月末
归属母公司股东每股收益	-0.09	-0.12	-0.09	-0.11
归属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0.78	0.67	1.52	1.41

注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注2：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发行在外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发行在外总股本进行计算。

## 第五节 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数据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资产总额	105,235.66	110,469.67	119,230.96	129,681.79
负债总额	44,526.98	39,170.78	40,508.30	33,260.08
股东权益	60,708.68	71,298.89	78,722.66	96,421.71
少数股东权益	160.22	162.06	161.33	307.00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6,091.23	31,107.95	25,251.50	20,737.22
营业成本	15,732.22	24,662.04	21,868.60	17,692.16
营业利润	-11,262.64	-8,453.34	-17,639.67	-24,166.98
利润总额	-10,769.42	-8,318.70	-17,691.91	-24,281.90
净利润	-10,856.37	-8,446.45	-17,712.23	-24,334.22
归母净利润	-10,854.54	-8,447.18	-17,582.18	-24,260.54
扣非归母净利润	-11,778.86	-11,781.20	-18,931.54	-24,148.72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5.36	-16,020.42	-10,482.13	-9,30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2.50	-2,084.75	-5,164.96	3,664.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0.29	-1,129.41	1,493.58	-14,269.24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流动比率（倍）	1.59	2.00	2.18	3.10
速动比率（倍）	1.59	2.00	2.18	3.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92%	34.25%	34.81%	33.1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2.31%	35.46%	33.97%	25.65%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6	3.07	3.81	5.46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7	-0.18	-0.12	-0.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20	-0.16	-0.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81	-40.91	-69.92	-477.0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9,681.79 万元、119,230.96 万元、110,469.67 万元及 105,235.66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3,260.08 万元、40,508.30 万元、39,170.78 万元及 44,526.9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10 倍、2.18 倍、2.00 倍和 1.5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3.10 倍、2.18 倍、2.00 倍和 1.59 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大于 1，公司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737.22 万元、25,251.50 万元、31,107.95 万元及 16,091.2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260.54 万元、-17,582.18 万元、-8,447.18 万元及-10,854.54 万元。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数字医保、数字医药和数字医疗三大业务板块，随着医疗领域政策的推陈出新，围绕医保、医疗、医药“三医”联动的服务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公司营业收入逐年提升，且随着业务量的增长，公司业务人员复用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逐步减亏。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00.63 万元、-10,482.13 万元、-16,020.42 万元及-15,645.36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度整体上从事业务的复杂程度和项目数量相比 2021 年度上升，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进一步增加；同时，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项目销售回款进度放缓，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1 年度有所减少。公司 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425.87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销售回款情况与去年同期相比较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4,749.5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64.13 万元、-5,164.96 万元、-2,084.75 万元及-3,292.50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对壹永科技进行了 8,200 万元的股权投资。相比 2021 年，2022 年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公司 2023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469.73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年同期收回以前年度投资款，本期无此事项，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同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269.24 万元、1,493.58 万元、-1,129.41 万元及 11,510.29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主要原因为支付同一控制下企业（神州博睿）合并股权款 19,176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本期收到股权激励认购款 4,246.86 万元，收到短期借款 3,500 万元；现金流出主要为本期偿还银行借款 5,000 万元，支付租赁费用 1,085 万元，支付利息 168.13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2,623.00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公司未发生股权激励授予事项，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有所减少。公司 2023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2,401.6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短期借款增长导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16,023.56 万元。

##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保荐代表人：江镓伊、王飞

项目协办人：伍李明

项目组成员：张悦、陈子璇、赵颖、杨直、尹洵、李波

联系电话：010-80927095

传真：010-80929023

###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经办人：林吾嘉

联系电话：010-85556591

传真：010-85556405

###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张文亮、毛雅倩

联系电话：010-66578066

传真：010-66578016

####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负责人：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狄香雨、王宇

联系电话：010-82337890

传真：010-82327668

#### **五、验资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负责人：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狄香雨、王宇

联系电话：010-82337890

传真：010-82327668

## 第七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 一、保荐承销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已与中国银河证券签署了《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新健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国银河证券已指派江镓伊、王飞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江镓伊，男，保荐代表人。具有 12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先后参与汇嘉时代、钧达股份、瑞普生物等多个 IPO 及再融资项目。

王飞，男，保荐代表人。具有 17 年的证券发行及并购重组工作经验。在发行融资方面，负责或参与了长源电力、白云机场、芜湖港、豫能控股、金鸿能源、海王生物、恒泰实达、钧达股份、景津环保、浪潮信息、南山智尚、汉王科技、东方国信、瑞普生物、通宇通讯、中设咨询等多个项目 IPO 及再融资工作。

###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已出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中国银河证券认为：国新健康申请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人同意保荐国新健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时,发行人仍符合《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 18 号
- 2、联系电话：010-57825201
- 3、传真：010-57825300

(二)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 2、联系电话：010-80927095
- 3、传真：010-80929023

###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